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125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25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

截至2021年4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2 %，最高成交价为 6.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24,5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1年4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313,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 %，最高成交价为 6.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1,993,170.37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高级管理人员潘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2020年9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7,313,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计算，预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943,850.00	29.42%	+7,313,999	141,257,849.00	3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352,150.00	70.58%	-7,313,999	314,038,151.00	68.97%
三、股份总数	455,296,000.00	100.00%	0	455,296,000.00	100.00%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891,187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6,972,79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相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